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桃補字第882號

原告 渣打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銘僑

上列原告因請求清償債務事件，曾聲請對被告林國勳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94,253元（計算式：本金375,010元＋至起訴前一日即民國114年8月17日止之利息17,743元＋違約金1,500元＝394,253元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5,400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，尚應補繳4,900元。茲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如數逕向本院補繳，如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0 月 31 日
桃園簡易庭 法官 陳振嘉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0 月 31 日
書記官 潘昱臻